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管理办法(修订)

研〔2023〕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精神,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审核、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考核、研究生处备案的工作制度。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

第三条 选题是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开端,也是对研究生进行科研训练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应根据自己研究特点和兴趣,结合已有的科研任务和研究方向,确定学位论文的研究课题。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有关,来源于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管理的实践问题。选题原则一般包括:

1. 科学性原则: 所选课题应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内容要有科学性,难易程度和工作量要适当,要充分考虑在一定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能性。

2. 创新性原则: 所选课题应是前人尚未研究过或有待进一步

探讨的课题，在理论、实践、方法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预期可以取得创新性的成果。

3. 前沿性原则：所选课题应瞄准学科发展的前沿方向，选择当前学术界比较关注的热点问题或是目前某一研究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使研究成果具有相当的前瞻性。

4. 实践性原则：所选课题应将学科或专业理论与实践紧密相连，应主要来源于专业实践，具有现实针对性和应用性，强调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

第三章 开题报告的内容

第四条 开题报告主要包括：

1. 选题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注明课题来源）。

2. 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方法。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4. 课题创新以及特点。

5. 计划的研究进度和预期成果、经费预算及其落实情况。

6. 课题研究工作基础（前期探索实验结果等）。

开题报告格式由研究生处统一制定，可以在研究生处网页上下载。开题报告必须用计算机编辑、打印（A4 纸于左侧装订成册）。

第四章 开题报告会组织

第五条 2 年学制研究生开题时间在第二学期，3 年学制研究生开题时间在第三学期。

第六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可开题。开题报

告会在论文工作初期进行，由各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具体如下：

1. 成立若干个开题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至少 1 名专家来自企业。考核小组设组长 1 名，另设秘书 1 名，负责材料的准备、汇总等工作。

2. 开题报告会的安排必须提前张榜公布，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学院应组织相关研究生参加。报告会安排应包括时间、地点、研究生名单、论文题目、导师姓名、考核小组人员等。

3.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一般采取研究生本人汇报和专家提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汇报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第五章 开题结果及处理

第七条 考核小组听取每个研究生开题陈述，对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全面评价，提出具体的意见与建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票数达到或超过考核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者，则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第八条 通过的标准：

（1）选题合理，能掌握与本选题有关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动态，学术思想清晰；具有独立搜集和综合处理、分析文献资料和数据的基本能力。

（2）研究方案可行，基本掌握关键技术；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基本正确；开题条件基本具备。

（3）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第九条 开题报告通过的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考核小组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的研究、撰写工作。

第十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更改选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选题，研究生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字、学院审批后，重新撰写开题报告，并择时召开开题报告会。

第十一条 不通过的标准：

（1）选题不当，论述欠合理性；参考资料不足，综合分析能力较低。

（2）研究方法简单，技术路线不严密，采取的技术措施不力，没有抓住技术关键，预期研究目标过高或过低。

（3）开题条件不具备，研究计划安排不合理。

（4）评审小组认为不通过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研究生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允许按照开题程序申请重新开题。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得少于2个月。第二次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应延期毕业。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开题报告会，应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延期，并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评审小组应择时召开会议对延期开题的研究生进行补评审。研究生无故不参加开题报告会，当次学位论文开题结果为不通过。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管理办法》（研〔2021〕11号）同时废止。